

2023年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英文(通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感悟，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那么心得感悟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感悟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英文篇一

这个假期，我利用空余时间阅读了狄更斯的《双城记》，也有了些体悟，下面我来把我的感受写下来。

一、情节布置

这部著作的情节是十分玄妙的，作者把各种线索串联起来，如文中所说的一样“编织”成了这部小说。小说最大的特点是人物关系复杂：如马奈特医生和达南的关系；德发奇太太和达南的关系——这两个关系直接导致了最后的悲剧。还有洛瑞先生与德发奇的关系以及格仑舍与密探的关系等等。这些复杂的人物关系使此部著作情节环环相扣。

这本书最有特色的一个章节是顿临死前与一位小姑娘的对话，从这番对话中彻底揭示了革命群众过于疯狂以及善将永存的主旨。

二、人物特点

本书最重要的人物是查尔斯·达南(埃弗蒙德)。他是一个很矛盾的人，他非常憎恨自己的父亲与叔父，但是他还必须支撑整个产业的产业。所以，当老仆人给他写信时，他便不得不回到法国。他是一个善良的人，具备一位贵族所具有的文

明气质，并且当他去会见自己的叔父时，他明确提出了“不能再迫害人民”的说法。同时，他放弃了贵族特权，本来就是一件善事。

悉尼·卡顿也是位重要人物。在读这部小说的前半部分时，我一直不大喜欢这个随意、懒惰的人物。但是在往后读的过程中，我发现他是一个敢作敢为、足智多谋的人。虽然是“朋友”，但实际上卡顿和达南的关系并没有那么好，但是为了他们一家人幸福滴生活，卡顿甘愿走上断头台，让达南逃跑，而自己成了永恒的善的化身。在文章中提到卡顿死时“犹如一位先知”。

德发奇夫妇也属于本书中的焦点人物。德发奇本人是个善良的人，他收留了马奈特医生，并且在大革命之后告诉自己的夫人见好就收。而德发奇太太就是个复仇者，她受过埃弗蒙德兄弟的迫害，所以她一心想杀掉法国所有贵族。当然，由于她的过激行为，使她最后死于普洛士小姐手中。

三. 写作特色

本部小说文笔非常幽默，作者一直在使用辩证关系和反复的手法来实现这种效果，所以这部感人的小说还能读起来令人十分想笑。

文章有特色的一处是最后作者“帮助卡顿发表感想”。作者用卡顿的语言交待了文章的结局，告诉人们“善良在世界永存”的道理。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英文篇二

前些日子借了一本超厚的世界名著《双城记》，看了几章后，我决定还了它，实在没意思，而且又看不懂，不过它的减肥版，总算看完它了。

书中人物其实很多，但人物的各种关系又是那么的令我意想不到，主人公是一个曾在巴士底狱当了的囚徒马内特医生，她的女儿露茜，他的女婿查尔斯…我对好人总有一种好感，对坏人总有一种厌恶感，不奇怪啊，每个人都这样，除非他是超级好人，对坏人存有仁慈的心，或者他是超级大坏蛋，对好人总有一种感觉，其实这也不奇怪的，事实就是如此！一群虚伪的家伙。得法热夫妇去找露茜，原以为要帮她的丈夫查尔斯，其实是害了她的丈夫再次入狱，并且最终导致卡登先生的死。

我本人觉得卡登先生很讲义气，重感情，他第一次见露茜就爱上她，虽然表白遭到拒绝，但对她的爱仍不改变，最后为了露茜能和她丈夫团聚，为了露茜不再伤心流泪，他去监狱和查尔斯调包了，用自己的命换了露茜的幸福，不能不说他是令我最受感动的一个人物。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英文篇三

《双城记》是美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查尔斯·狄更斯写的。他18出生于普茨茅斯，1870年去世。他出身贫寒，但在不幸的童年过后，他很快便变得富有与成功。他还写过好多著名小说，如：《雾都孤儿》。《远大前程》等等。

《双城记》主要是记载了1775年，在巴黎的一家酒馆的楼上的一间屋子里坐着一位白发男人，他正忙着做鞋。他曾在巴士底狱当了的囚徒。现在他已是一个自由人了，然而他却不知道自己的名字，也人不知他的朋友。他所知道的就是他必须继续做鞋。

在一辆去巴黎的车上坐着路茜，这是她从未见过面的女儿。路茜把她父亲带回了伦敦，在女儿的爱心与照料之下，他忘掉了过去并学会了冲向一个自由人那样去生活。

然而在法国大革命的暴风雨年代，过去既没有消失也没有被

忘记。于是不久的危险秘密地把路茜与她所爱的人们带回了巴黎……那儿恐怖的死亡机器——断头台正饥饿的等待着法兰西的敌人们。

这里的主人公很显然就是揭穿了当时社会的黑暗有腐败。一个原来当了18年的囚徒，什么也不记得的男人，最后又被自己从未见过面的女儿路茜带回了伦敦，开始了一个自由人的生活，但最终他的女儿与她所爱的人们都回到了黑暗的巴黎，被法兰西的敌人们处死了！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英文篇四

《双城记》被誉为描写法国大革命的最杰出的代表作，我想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的与众不同。和其他的作品，比如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不同，狄更斯更注重的是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尽管在那个时代，这些小人物本身并不能引起世界的关注。但是作者敏锐的捕捉到这些小人物和大革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以说法国大革命本身就是有小人物们的力量所引发的。

这是整本书的开头第一章，将全书的基调定上了悲剧色彩，然而就在这矛盾的时代中，也确实存在过光明。

这本书叙述了法国大革命时期围绕在医生马奈特一家周围的事，这本书颠覆了我对自由，权利以及善恶的看法——法国人民不堪重负，推翻了波旁王朝，然而新政权建立之后朝他们走来的难道是他们心驰神往的自由吗？不，仍然是以往的提心吊胆，稍不留神明天就会被送上断头台。得势之后的德发日太太滥用职权，将死敌们个个置于死地，最后却落得个惨死的下场。正如那句话所说的：“自由啊，有多少罪恶是假借你的名义干出来的。”大革命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美好，而是以暴易暴。它没有拯救人民，而是将人民推入了另一个火坑。

再来看看另外一位大革命的牺牲品——达内，革命前，他放弃了国内的家业，只身来到英国谋生，在他看来，压迫人民是一件极不人道的事，然而，革命爆发后，他反而无辜地成为人民的敌人，人们不分青红皂白地要将他领上断头台。不过相信在那九死一生之后，他依然是原先那个善良的达内。

而卡顿——一个才华横溢却自甘堕落的律师，他与达内有着相同的长相，却有着不同的命运，在面对活着还是让自己心爱的人得到幸福的抉择时，毅然决然的选择了后者，在他看来，生命在爱的面前是微不足道的，即使在断头台上，他也表现出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沉着冷静。因为在他的心底，一直有一个信念在支持他：“耶稣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他用死完成了自我救赎，他用死来反抗虚伪的革命者，他用死来诠释对露丝的爱。生命，成了他最后的武器，爱，成了他唯一的支柱。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英文篇五

本书作者狄更斯，是英国文学史上古典作家除莎士比亚外最伟大的作家，这本书是狄更斯巅峰之作，过了一个多世纪，依然奉为经典。读完这本书后，依然觉得回味无穷，整个故事不是跌宕起伏，而是娓娓道来。整本书中，让我感受到狄更斯有着很强的叙事能力，故事情节给我带来了深深的震撼。

《双城记》是一部非常优秀的作品，故事的大环境是法国大革命，双城指的就是法国巴黎和英国伦敦，狄更斯通过来回切换场景的手法，描述了当时大革命下人民的生活状态、思想状态和社会状态。狄更斯笔下的人物比较坦诚，从一出场就能看出这是一个怎样的人，譬如卡顿的才华横溢、正直勇敢，露西的美丽善良，马奈特先生医术精湛、心地善良、为人正直，洛瑞的能干精明等。

首先狄更斯在开篇布下宏伟背景，在这样背景下，讲述了一

些小事，譬如洛瑞先生前往法国营救关了的马奈特，在酒馆与德发日太太对话，返程时在船上遇到达内等等，看了三分之一后，我依然迷茫，没有理清楚到底故事有怎样的关联，继续读下去，你会发现，前面每一个人物的刻画，每一个场景的描述，都与接下来的情节有着密布的联系，读完后，反过来再看看，从一开始狄更斯就做了层层铺垫，直到爆发的那一刻，这种震撼，是当今文学作品无法比拟的。读着读着，刻画出了每一个人物的形象，刻画每一个场景，仿佛我穿越到了十八世纪的欧洲，就站在每一个故事发生的地点。毫无疑问，从文学上来讲，这是一部好书。如果单单是文学上的好书，我想《双城记》也不会成为经典，因为文学著作创作的诞生，不仅仅是让读者看了打发时间，而是在特定的时间，影响人类社会的发展。书中至始至终都是在革命，自由、民主、博爱、饥寒交迫，被贵族剥削的人民站起来反抗，势必要打到贵族，实现自己的民主自由。一旦革命沾了献血，一旦让反抗的人民尝到了献血的滋味，他们又怎么能适可而止，当这些革命人士站在胜利的舞台，他们疯狂的杀戮，报复，势必要把贵族们彻底消灭。这应该就是恨的力量了吧，恨让他们革命，恨也让他们杀戮，恨也让他们站到制高点后失去理智，比如德发日太太的行为。

虽然这本书有很多震撼之处，但是男主查尔斯·达尔的人物形象并不丰满，只单方面对其道德水平和自身修养进行了突出和美化，并没有充分描写其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以及他对贵族的种种抗争也显得很抽象，是理想化的抗争。另一个德发日太太的人物塑造，虽着重刻画了她可怕、凶狠和冷酷无情，但并没有将她童年时期家庭遭受重大变故的悲惨人物塑造成正面形象。全书我最喜欢的人物是卡顿，他爱喝酒，看起来很颓废，但是工作一丝不苟，正直勇敢，他没有因为向露西表白失败后而恨，也没有因为露西结婚生子而放弃对她的爱，露西的女儿爱卡顿叔叔，睡觉前都要向卡顿说晚安，卡顿也爱这个小女孩，对他来说这就是幸福。最后卡顿为了救露西的丈夫达内牺牲了自己，死的时候，他毫不畏惧，宁静安详，神态庄严。他告诉我们爱比恨更有力量！